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4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49楼会议室。

9、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配合疫情防控要求，鼓励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0至议案4.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00至议案7.00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0月3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49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燕、石瑞

联系电话：025-83247946

传 真：025-83247136

邮政编码：210024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49楼证券部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政策，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8”，投票简称为“环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对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4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2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实现价值创造、价值发现与价值分配的和谐统一，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因监事李俊先生、史臻先生、向喆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监事李俊先生、史臻先生、向喆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4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2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实现价值创造、价值发现与价值分配的和谐统一，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实施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李伟先生、蒋立波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李伟先生、蒋立波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李伟先生、蒋立波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苏宁环球国际中心49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2—07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0月1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继宏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3人，代表股份3,008,037,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33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016,551,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8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55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5人，代表股份994,116,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29,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9人，代表股份991,486,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5591%。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4,70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17%；反对28,013,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13%；弃权5,3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60,778,7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65%；反对28,013,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80%；弃权5,3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55%。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2,549,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02%；反对30,174,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1%；弃权5,3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7%。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8,627,7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301%；反对30,174,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53%；弃权5,3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6%。

3、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7,512,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52%；反对25,486,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73%；弃权5,0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5%。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63,591,0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94%；反对25,486,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37%；弃权5,0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69%。

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1,59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85%；反对31,109,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42%；弃权5,3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3%。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7,674,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342%；反对31,109,9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294%；弃权5,3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4%。

5、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971,544,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68%；反对30,473,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1%；弃权6,0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622,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90%；反对30,473,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54%；弃权6,0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56%。

5.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971,512,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58%；反对31,193,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0%；弃权5,3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591,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59%；反对31,193,0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78%；弃权5,3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4%。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971,427,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29%；反对31,199,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2%；弃权5,4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506,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73%；反对31,199,6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84%；弃权5,4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2%。

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971,316,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92%；反对31,310,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9%；弃权5,4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395,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061%；反对31,310,9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96%；弃权5,4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2%。

5.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971,125,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29%；反对31,580,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9%；弃权5,3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203,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869%；反对31,580,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67%；弃权5,3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4%。

5.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971,528,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63%；反对31,099,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39%；弃权5,4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606,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74%；反对31,099,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283%；弃权5,4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2%。

5.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971,447,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36%；反对31,180,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6%；弃权5,4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525,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3%；反对31,180,0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65%；弃权5,4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2%。

5.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972,003,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21%；反对30,624,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81%；弃权5,4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8,081,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752%；反对30,624,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06%；弃权5,4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2%。

5.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972,099,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53%；反对30,606,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75%；弃权5,3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8,177,7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849%；反对30,606,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8%；弃权5,3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4%。

5.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971,450,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37%；反对30,866,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61%；弃权5,7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528,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6%；反对30,866,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049%；弃权5,7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55%。

6、审议《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1,460,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40%；反对31,276,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98%；弃权5,3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2%。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7,538,7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06%；反对31,276,9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62%；弃权5,3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32%。

7、审议《关于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1,450,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37%；反对31,276,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98%；弃权5,3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5%。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7,528,7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6%；反对31,276,9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62%；弃权5,3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2%。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1,666,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09%；反对31,070,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29%；弃权5,3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2%。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7,744,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413%；反对31,070,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255%；弃权5,3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32%。

9、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1,212,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58%；反对31,537,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4%；弃权5,2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8%。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7,291,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957%；反对31,537,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24%；弃权5,2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19%。

1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3,013,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57%；反对29,736,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86%；弃权5,2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8%。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9,092,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69%；反对29,736,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12%；弃权5,2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19%。

11、审议《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1,547,9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69%；反对31,202,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73%；弃权5,2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8%。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7,626,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94%；反对31,202,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87%；弃权5,2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19%。

1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1,515,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59%；反对31,234,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384%；弃权5,2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8%。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7,594,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62%；反对31,234,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19%；弃权5,2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晏维、方冰清律师

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青竞律（非诉）字第（1566）号

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纪美怡、安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决定于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地点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4楼2号会议室。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主要事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现场会议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负红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截至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证明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331人（包括现场投票1人，网络投票330人），代表股份2,963,044,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3%。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6人，代表股份938,194,9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6%。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青海国投旅游公司持有梦幻盐湖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并投资建设察尔汗盐湖小镇项目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63,044,581股，同意1,920,891,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1848%；反对360,717,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87%；弃权1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8,194,987股，同意930,081,5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52%；反对7,966,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91%；弃权1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2、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63,044,581股，同意2,958,399,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2%；反对3,948,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2%；弃权6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5%。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8,194,987股，同意933,550,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49%；反对3,948,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8%；弃权6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3%。

3、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63,044,581股，同意2,958,123,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9%；反对4,266,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0%；弃权6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8,194,987股，同意933,274,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5%；反对4,266,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8%；弃权6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

4、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63,044,581股，同意2,959,746,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7%；反对3,095,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5%；弃权2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8,194,987股，同意934,897,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5%；反对3,095,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0%；弃权2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5、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63,044,581股，同意2,958,712,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8%；反对3,879,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9%；弃权4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8,194,987股，同意933,862,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2%；反对3,879,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6%；弃权4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

6、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63,044,581股，同意2,954,69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3%；反对7,993,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8%；弃权3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8,194,987股，同意929,848,4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04%；反对7,993,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20%；弃权3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7%。

7、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63,044,581股，同意2,628,835,919股。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3,986,325股。

8、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63,044,581股，同意2,619,169,825股。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4,320,231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于见证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毛尊超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4楼2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负红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31人，代表股份2,963,044,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39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52,750,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2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30人，代表股份2,610,29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46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26人，代表股份938,194,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收购青海国投旅游公司持有梦幻盐湖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并投资建设察尔汗盐湖小镇项目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卜一；

8. 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8.01 辛晓晔。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审议关于收购青海国投旅游公司持有梦幻盐湖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并投资建设察尔汗盐湖小镇项目的议案	1,920,891,563	84.1848%	360,717,023	15.8087%	147,300	0.0065%	通过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58,399,618	99.8432%	3,948,263	0.1332%	696,700	0.0235%	通过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958,123,918	99.8339%	4,266,563	0.1440%	654,100	0.0221%	通过
4.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2,959,746,918	99.8887%	3,095,963	0.1045%	201,700	0.0068%	通过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958,712,218	99.8538%	3,879,963	0.1309%	452,400	0.0153%	通过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954,698,069	99.7183%	7,993,212	0.2698%	353,300	0.0119%	通过
7.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卜一	2,628,835,919						通过
8.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8.01	辛晓晔	2,619,169,82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审议关于收购青海国投旅游公司持有梦幻盐湖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并投资建设察尔汗盐湖小镇项目的议案	930,081,545	99.1352%	7,966,142	0.8491%	147,300	0.0157%	通过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33,550,024	99.5049%	3,948,263	0.4208%	696,700	0.0743%	通过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33,274,324	99.4755%	4,266,563	0.4548%	654,100	0.0697%	通过
4.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934,897,324	99.6485%	3,095,963	0.3300%	201,700	0.0215%	通过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33,862,624	99.5382%	3,879,963	0.4136%	452,400	0.0482%	通过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29,848,475	99.1104%	7,993,212	0.8520%	353,300	0.0377%	通过
7.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卜一	603,986,325						通过
8.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8.01	辛晓晔	594,320,231						通过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纪美怡、安蕊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